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529)

(GEM股份代號：8457)

由GEM
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轉板上市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該申請於2019年10月25日獲重續。本公司申請批准，(i) 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以轉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9年12月10日就轉板上市原則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GEM除牌。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57)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9年12月18日。股份將於2019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1529)進行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自2017年10月18日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極為波動，特別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間。每股發售價為0.30港元。自2017年10月18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6港元（即於2018年2月6日）及0.167港元（即於2018年8月3日）。於上述期間，每股價格最高漲幅100%（透過比較發售價與最高收市價）及最高跌幅約44.3%（透過比較發售價與最低收市價）。股份價格極為波動且於主板上市後或會持續波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轉板上市安排項下之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該申請於2019年10月25日獲重續。本公司申請批准，(i) 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以轉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9年12月10日就轉板上市原則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GEM除牌。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57）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9年12月18日。股份將於2019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1529）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的理由

自2017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股份於GEM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其中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自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監管環境及行業格局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改善本集團的狀況及增強股份對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會使股份買賣更加流動，且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財政靈活度。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於緊隨轉板上市後並無擬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轉板上市不會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由2017年10月16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

現時，股份乃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及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從而可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目的。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

邀請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授出惟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於發行之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6A.10條轉至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權益證券將轉至主板上市。

股份價格波動

自2017年10月18日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極為波動，特別是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間。每股發售價為0.30港元。自2017年10月18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6港元(即於2018年2月6日)及0.167港元(即於2018年8月3日)。於上述期間，每股價格最高漲幅100%(透過比較發售價與最高收市價)及最高跌幅約44.3%(透過比較發售價與最低收市價)。股份價格極為波動且於主板上市後或會持續波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仍然具有作用，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或
- (c)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公佈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作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為中國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運輸服務

本集團的運輸服務主要涉及(i)自客戶的供應商將其生產材料或零部件直接交付予彼等的生產廠房或本集團的倉庫以分類及／或於根據客戶生產要求於相關時間及按相關數量交付予彼等的生產廠房前作臨時貯存；及／或(ii)安排將客戶之成品運輸予彼等指定地點或下遊客戶，或本集團的倉庫以作臨時貯存，待分配予最終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運輸服務主要遍及全國並自2018年年末起擴展至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5名僱員負責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擁有28輛車的車隊，該等車輛均屬自有且大部分配備全球定位系統以及燃料消耗管理設備。

於客戶對本集團作出特定要求後，本集團亦提供(透過外包予第三方的方式)在客戶的有限特定時間內運送至指定地點的海上運輸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國際海運代理服務，就此，我們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客戶要求的貨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運輸服務分別聘請16名、15名、13名及17名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概覽—運輸服務的分包安排」分節。

本集團計劃為其客戶提供陸運、海運或兩種結合的適當運輸方式，以確保整個運輸過程可有效進行。本集團監控整個交付過程以確保維持標準化服務。

倉儲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服務包括提供存貨貯存及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五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為順應客戶所要求的額外貯存空間，本集團安排集裝架貯存區以實現較平房倉貯存區更大的貯存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倉庫包括52,901個集裝架及14,837平方米平房倉貯存區，以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繼續升級倉儲設備為智能管理系統，以令其員工及客戶可透過線上平台監管及管理倉庫運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4名僱員負責倉儲服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每月租賃集裝架及貯存區的平均數量以及我們經營的倉庫的利用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倉庫總數	5 ⁽¹⁾	6 ⁽²⁾	6 ⁽³⁾	5 ⁽³⁾
集裝架貯存區				
平均每月可出租集裝架數目 ⁽⁴⁾	45,461	52,901	52,901	52,901
平均每月出租集裝架數 ⁽⁵⁾	35,721	38,912	40,667	39,927
可出租集裝架平均使用率(%) ⁽⁷⁾	78.6	73.6	76.9	75.5
平房倉貯存區				
平均每月可出租貯存面積 ⁽⁴⁾ (平方米)	29,085	25,626 ⁽⁶⁾	32,376 ⁽⁶⁾	14,837 ⁽³⁾
平均每月出租貯存面積 ⁽⁵⁾ (平方米)	27,558	25,017	23,515	7,589
出租貯存面積的平均使用率(%) ⁽⁷⁾	94.7	97.6	72.6	51.1 ⁽⁸⁾

附註：

(1) 於2016財年，本集團所設立的五個倉庫的概約總面積為59,000平方米。

(2)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透過租賃一間概約總面積為9,000平方米的新倉庫進一步擴大其倉庫。

- (3) 於2018年年末本集團的一項客戶倉庫租賃協議(「已屆滿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經考慮相關平房倉貯存面積約17,500平方米且相對陳舊的設施後決定不再重續相關倉庫租賃協議。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擁有五個倉庫。
- (4) 該數據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裝架總數及本集團每月所運營的租賃倉庫的可用貯存面積。
- (5) 該數據指年內每月本集團客戶所租賃的平均集裝架數及貯存面積。
- (6) 2017財年的可用貯存總面積較2016財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1)自2016年9月起，將其中一間現有倉庫的全部貯存面積重新分配予新集裝架空地；及(2)新租賃倉庫的可用貯存面積與獲面積重新分配之倉庫的總面積相近，自2017年10月其租賃生效起計，有效期僅三個月。

2018財年可用貯存總面積增加乃由於包括新租賃倉庫之總面積全年有效所致。

- (7) 使用率乃按平均每月出租集裝架數或貯存面積分別除以相關期間平均每月可出租集裝架數或貯存面積計算。
- (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可出租平房倉面積及其月平均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i)已屆滿租賃協議(佔平房倉平均貯存面積相當一部分)於2018年年底到期；及(ii)大部分新租賃倉庫(「新倉庫」)於2017年10月的出租貯存平面面積由於本集團貯存設施及系統自動化計劃的長期結構調整及升級於相關期間空置。

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集裝架數量及貯存面積的差異(上述倉庫變動除外)，是由於我們重新佈置集裝架及貯存區以配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額外存放空間。可出租貯存面積的平均使用率由2017財年約97.6%減少至2018財年約72.6%，乃由新租賃倉庫閒置期間對第一階段的貯存設備及系統自動化計劃進行架構調整及升級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就評估而言為最後可行曆月)，可出租集裝架平均使用率及出租貯存平面面積使用率分別約75.5%及51.1%。與2019年9月30日的出租集裝架貯存面積相比，出租平面貯存面積的月平均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i)已屆滿租賃協議(佔本公司平房倉平均貯存面積相當一部分)於2018年年底到期；及(ii)大部分新倉庫出租貯存平面面積由於本集團貯存設施及系統自動化計劃的長期結構調整及升級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空置。然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於上述貯存設施及系統自動化計劃第一階段完成後，新倉庫將通過轉變為自動化集裝架貯存運營，以更強更高的生產力及效率處理、裝卸存貨以及改進庫存管理。本集團倉儲服務的能力及效率將得到改善。

廠內物流服務

除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本集團亦於客戶的生產廠房提供多樣化廠內服務以整合生產流程（「廠內物流」）。

廠內物流服務主要包括管理以下各項的變動(i)生產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客戶生產廠房內的在產生產線；及(ii)走出客戶工廠大門的成品。

本集團僱用並借調一支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至客戶的生產廠房，以推進不同生產流程的物流，包括：提取及卸載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廠內倉儲與庫存管理、運送原材料至生產線、後勤、成品裝上外部物流供應商的貨車。此外，我們亦在客戶的生產廠房內提供我們叉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與維修服務，以促進整個生產物流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借調其員工予其客戶位於中國廣東省、江蘇省及天津的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借調653名員工予其客戶位於上述地區的七個生產廠房。

定製服務

本集團的定製服務一般於存貨已予以貯存時即根據需要在本集團的倉庫內提供，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即依據客戶不時的指示，將標籤貼在存貨表面）及封裝服務（即存貨封裝以方便處理及運輸）。負責倉儲服務的僱員亦將處理定製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物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止九個月	%	止九個月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運輸	55,358	36.0	89,319	46.5	97,684	46.2	69,180	45.5	77,841	47.8
倉儲	37,251	24.2	41,759	21.7	43,014	20.4	31,724	20.9	29,943	18.4
廠內物流	59,271	38.5	59,626	31.1	69,415	32.9	50,128	33.0	54,444	33.4
定製(附註)	2,095	1.3	1,371	0.7	1,158	0.5	850	0.6	573	0.4
	<u>153,975</u>	<u>100.0</u>	<u>192,075</u>	<u>100.0</u>	<u>211,271</u>	<u>100.0</u>	<u>151,882</u>	<u>100.0</u>	<u>162,801</u>	<u>100.0</u>

附註：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與97名、107名、110名及97名客戶進行交易。我們服務各行各業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數是跨國公司，需要我們的物流服務滿足其供應鏈的需求。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總服務協議，該協議訂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或(iv)定製服務，有效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此外，該服務協議亦註明貯存區的條件及應予遵循的標準操作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收益全部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一般情況下，付款方法為銀行轉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具高信貸質素及良好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不超過120日。而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提供服務開具發票後悉數結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討論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中有16名、30名、32名及15名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獲得的新客戶。該等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各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9.3%、36.4%、36.1%及29.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2.7%、87.8%、87.6%及88.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於2016財年：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執行服務的主要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概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	付款方式
客戶A ⁽¹⁾	製藥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2002	60,505	39.3	銀行轉賬
客戶B ⁽²⁾	快速消費品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1997	48,770	31.7	銀行轉賬
客戶C ⁽³⁾	健康與美容	運輸	中國	2003	9,141	5.9	銀行轉賬
客戶D ⁽⁴⁾	快速消費品	運輸	中國	2015	4,565	3.0	銀行轉賬
客戶E ⁽⁵⁾	製藥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2013	4,405	2.9	銀行轉賬
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概約%						<u>82.7</u>	

於2017財年：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執行服務的主要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概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概約%	付款方式
客戶A	製藥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2002	69,911	36.4	銀行轉賬
客戶B	快速消費品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1997	48,256	25.1	銀行轉賬
客戶D	快速消費品	運輸	中國	2015	38,299	19.9	銀行轉賬
客戶C	健康與美容	運輸	中國	2003	8,499	4.4	銀行轉賬
客戶F ⁽⁶⁾	物流	倉儲	中國	2013	3,642	1.9	銀行轉賬
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概約%						<u>87.8</u>	

於 2018 財年：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執行服務的主要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概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付款方式
客戶 A	製藥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2002	76,269	36.1	銀行轉賬
客戶 B	快速消費品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1997	54,301	25.7	銀行轉賬
客戶 D	快速消費品	運輸	中國及埃及	2015	43,914	20.8	銀行轉賬
客戶 C	健康與美容	運輸	中國	2003	6,510	3.1	銀行轉賬
客戶 F	物流	倉儲	中國	2013	4,029	1.9	銀行轉賬
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概約%						<u>87.6</u>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執行服務的主要地點	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概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	付款方式
客戶 D	快速消費品	運輸	中國及埃及	2015	48,568	29.8	銀行轉賬
客戶 A	製藥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2002	45,638	28.0	銀行轉賬
客戶 B	快速消費品	運輸、廠內物流、倉儲	中國	1997	43,967	27.0	銀行轉賬
客戶 C	健康與美容	運輸	中國	2003	4,348	2.7	銀行轉賬
客戶 G ⁽⁷⁾	包裝	廠內物流	中國	2016	1,691	1.0	銀行轉賬
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概約%						<u>88.5</u>	

附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主要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客戶 A 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製藥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基本腎臟及醫院產品組合。該等產品由醫院、腎臟透析中心、療養院、康復中心、診所以及患者在醫生監

督下在家使用。根據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加拿大。

2. 客戶B是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消費品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消費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嬰兒及家庭護理用品、家居用品、美容產品及健康與護理產品。終端產品通常於超市、雜貨店、藥房及百貨商店售賣。根據該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其產品銷往18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北美、歐洲及中國)。據董事所深知，除客戶D與客戶G為客戶B的上游供應商外，客戶B與客戶D及客戶G各自並無其他關係。
3. 客戶C是一間明膠及膠原蛋白肽跨國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明膠及膠原蛋白肽廣泛用於製藥及食品應用。其在美利堅合眾國、巴西、阿根廷、法國、比利時、西班牙、中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總部設於荷蘭。
4. 客戶D是一間於2017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衛生棉、紙尿片及衛生護墊等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特殊薄膜產品。客戶D為客戶B上游供應商之一。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客戶B的上游供應商外，客戶D與客戶B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根據其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產品銷往國內外主要衛生用品製造商，並出口至埃及、印度、美國、中東及歐洲等國家及地區。
5. 客戶E是中國一家製藥及保健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其產品銷往醫院、其他分銷商、藥店及診所。
6. 客戶F為中國一家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7. 客戶G為一間跨國快速消費品(包括餐飲、美容產品、家庭護理產品及醫藥產品所用瓶子、瓶蓋、注塑模具零件及管子)塑料包裝供應商的附屬公司。客戶G為客戶B上游供應商之一。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客戶B的上游供應商外，客戶G與客戶B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其業務遍佈印度、中國、墨西哥、北美、中東及歐洲40多個國家及地區。

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依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分別建立穩定及長期的17年、22年及四年的關係。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A、客戶B及客戶D應佔收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約74.0%、81.5%、82.6%及84.8%。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密切合作，開發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務求切合彼等的特定需要。除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在其生產廠房內的廠內物流服務。本集團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

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服務協議並無自動重續條款。我們與彼等訂立的現有數份服務協議各有其到期日，介乎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客戶A及客戶B各自的未來關係將繼續保持穩定發展，且彼等無意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客戶B向客戶D介紹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國內貨物運輸服務，將貨物由客戶D製造廠運往客戶B製造廠。受益於客戶D的業務擴張，本集團自2016財年起開始向客戶D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與客戶D訂立的服務協定訂明本集團按門到港的基準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按門到門的基準提供國內貨運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向客戶D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協議規定倘在當前期限屆滿時並無任何一方提出異議，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並延長一年。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定價乃經參考於有關期間各個國家的國際運費設定，並須每兩週按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提供的服務數量按月開具以美元計值的服務發票，信貸期為90日。目前與客戶D的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3月到期。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D提供的國內貨運服務而言，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的服務協議相若。國內貨運服務的定價乃按集裝箱的固定價格設定。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提供的服務數量按月開具以人民幣計值的服務發票，信貸期為15日。目前與客戶D的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到期，且並無自動重續條款。

此外，本集團與客戶D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並未載有任何於本公司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中斷或終止時的附屬終止條款。

按照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的過往慣例，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一般於服務協議到期日前一至兩個月內就有關期間與本集團磋商重續服務協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服務協議及於下個年度及未來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維持業務關係。

經計及與主要客戶建立的良好業務合作(涉及彼等供應鏈物流的若干階段)，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與其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與本集團互信互賴、互補長短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間維持密切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對各方均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i) 能夠提供廣泛綜合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各自的需求：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A及客戶B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從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至定製服務(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該等服務互為相關及互為補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於2018年廣東省有超過5,000家3PL服務供應商，但大部分僅為鏈接客戶與車輛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物流服務代理或僅提供有限或單一類型的物流服務，如運輸服務。僅有約250家公司提供「一站式」及定製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倉儲、廠內物流等，與本公司提供的服務類似，其餘公司僅提供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模式將為客戶A及客戶B提供廣泛而方便及優質的物流服務，並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應對彼等的各種需求。

此外，本集團經客戶B介紹給客戶G，於在客戶B的生產場所交付客戶G的產品時提供場廠內物流服務。本集團與客戶G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並未載有任何於本公司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中斷或終止時的附屬終止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G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1.1%、0.9%、0.9%及1.0%。

客戶D已在中國及埃及建立業務。作為與客戶運營相結合的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已向客戶D委派於中國的特定僱員及於2018年年底在埃及成立當地的附屬公司以維持與客戶D的當地員工的密切溝通，以滿足客戶D不時的要求及需求。

因此，廣泛的綜合物流服務滿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營運，使得本集團相對於眾多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以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形成相互依賴的關係。

(ii) 多樣性的運輸網絡及地理分佈：

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及所有倉庫均策略性地位於廣東省，而廣東省為中國最大的工業基地之一、處於交通樞紐位置，可便捷使用道路運輸及海運。本集團有能力通過陸路或海洋或海陸並行為客戶A及客戶B的倉庫及／或生產廠房提供物流服務，不僅是在廣東省內，在國內其他地區或其他國家亦然。此外，在本集團於2001年及2012年將與客戶B之間的廠內物流業務擴展至天津及江蘇省後，本集團已在中國黃浦、天津及太倉成立分辦事處以與客戶B的雇員進行更為有效的溝通，從而使本集團能提供更好的服務。

通過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廣闊海外運輸網絡，本集團亦可安排從客戶D在中國及埃及的設施交付海外或本土貨物。憑藉客戶D在埃及的業務場所，本集團成立位置毗鄰客戶D在當地的生產廠房的附屬公司，以即時滿足客戶D在埃及的運輸服務需求。

(iii) 客戶A、客戶B及客戶D難以於中國／埃及委聘另一服務供應商取代本集團：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物色及批准新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過程費時，且可能對客戶A、客戶B及客戶D造成不可預見的營運問題。經過多年來的合作，本集團已擴大服務範圍，就客戶A及客戶B於中國的營運而為其增加廠內物流服務。為滿足客戶D將製造廠擴張至埃及後所生產的需求，本集團亦於埃及成立附屬公司，以就其當地營運提供海內外運輸服務。

另一方面，客戶A及客戶B（為跨國上市公司）及客戶D（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制訂一套全面的標準操作程序，指引其業務營運及規管其服務供應商。於產生精準及理想的物流業績之前，可能需要大量準備時間及成本將標準操作程序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自身的系統相結合。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客戶A、客戶B及客戶D或須進行多次甄選過程，且無可避免地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倘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於其日常營運當中接納及採納標準操作程序，則事倍功半。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為客戶A最大的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物流倉庫服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向客戶A租賃的三個倉庫獲得客戶A所有倉儲服務提供商的高要求醫療許可證，用於存儲客戶A的製藥設備、材料及產品。本集團

目前正與客戶A密切合作，通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新倉庫，以便為客戶A提供超過9,000個集裝架的額外存儲容量。本集團滿足客戶A對綜合運輸、廠內物流及倉儲服務的需求所得的收益由2016財年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約26.1%至2018財年人民幣76.3百萬元。

如客戶B的官方網站所披露，客戶B的總部位於廣東，亦將其主要辦事處及生產機構設於中國其他4個地點，即上海、天津、四川及江蘇。另一方面，因總部亦位於廣東，本集團調派逾500名僱員駐於客戶B的5間製造廠，而該等製造廠位於客戶B的五個主要運營地點中的3個地點，即廣東、天津及江蘇。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為客戶B的最大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滿足客戶B對綜合運輸、廠內物流及倉儲服務的需求所得的收益由2016財年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約11.3%至2018財年人民幣54.3百萬元。

根據客戶D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確認與客戶D的物流服務交易金額佔客戶D運輸及清關費用以及相關雜項開支的60%以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為客戶D最大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埃及生產機構的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滿足客戶D對綜合運輸物流服務的需求所得的收益由2016財年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854.4%至2018財年人民幣43.9百萬元。

因此，經考慮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各自的交易額維持穩定或持續增加，表明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且不斷鞏固，除非產生迫在眉睫且無法解決的不利因素，例如根據規定的標準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問題、服務報價不合理或提供服務能力不足及欠缺經驗，否則董事認為，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一般會選擇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戶與供應商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各自之間的業務關係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依據為：

- (i)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各自之間的業務關係屬商業互惠；

(ii) 本集團已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分別建立相互信任的穩固業務關係：

歷經1997年起多年的密切合作，本集團目前與客戶A就通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新倉庫緊密合作。該倉庫預期將提供9,000個以上集裝架及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貯存醫療設施、材料及產品的資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安排500名以上僱員駐扎在客戶B於全國範圍內的五個生產廠房內提供服務，以滿足其廠房內不時對物流服務的不同需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受客戶B的現有供應商(作為其客戶)委託提供運輸或廠內物流服務，而這與提供予客戶B的物流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客戶D安排15個以上不同國家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且本集團為客戶D處理的貨運代理量由2016財年錄得的267個集裝箱增加約795.9%至2017財年的2,392個集裝箱。於2018財年，本集團為客戶D處理的貨運代理量進一步增加至3,147個集裝箱，較2017財年增加約31.6%。此與客戶D的國際市場擴張相吻合。歷經三年以上的業務合作後，客戶D邀請及委聘本集團處理其於2018年在埃及新成立生產廠房的本土及海外運輸。

總之，通過多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曾收到上述各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各自的業務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iii)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接獲客戶A及客戶B的多次嘉許，如客戶A合格供應商獎、優秀物流供應商獎及15年長期服務獎、客戶B安全管理先鋒獎、安全管理模範獎及最佳服務供應商獎。該等認可證明客戶A及客戶B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關係的重要性；及

(iv)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製造企業依靠一兩間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節省成本及時間以及便於管理、跟蹤及確保物流業務的統一性並不罕見。同時，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傾向於與若干大型知名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以保持良好的業績，旨在更容易隨著客戶業務的擴大而進入新市場。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盡力減低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間的關係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遭終止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i) 提升其提供予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服務及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提升其忠誠度及對本集團服務的依賴；
- (ii) 盡力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其客戶群：(a)建立單獨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群以及透過拜訪客戶的中國及海外的營運工廠物色更多商機；(b)透過參加行業展覽及貿易展覽會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品牌；(c)重新設計其營銷網站及營銷材料藉以提升市場份額；
- (iii) 將其中一間倉庫升級為自動化倉庫，藉此提升其產能及實力，務求服務客戶A及／或其他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及
- (iv) 致力於開展海外業務，以應對其客戶的需求。

基於獨家保薦人的審慎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間的關係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遭終止的可能性較低並認為本集團已盡力減低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間的關係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遭終止的風險，及本集團採取的各項措施為有效。

假設本公司與客戶B的關係終止，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客戶D向不同國內外領先衛生用品製造商(包括客戶B)交付其產品時，主要從事向客戶D提供國內貨物運輸服務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且本集團已與客戶D建立互補關係，董事認為，在客戶D向其客戶交付產品時，本公司將繼續向客戶D提供國內貨物運輸服務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同時，鑒於本集團向客戶G提供的服務涉及於在客戶B的生產場所交付客戶G的產品時提供廠內物流服務，董事認為，倘本公司與客戶B的關係終止，則客戶G可能終止委聘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然而，考慮到(i)本集團與客戶B之間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ii)通過多年的業務合作，本集團向客戶B提供物流服務已融入客戶B的業務流程且本集團已與客戶B的供應鏈形成協同效應，客戶B可能需要大量準備時間及費用替換其物流服務提供商，董事重申，本集團與客戶B之間的關係將受到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

可能性甚微。倘該極不可能事件確實發生，董事預計，則於當時現有的服務協議到期時，客戶G可能不再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或可能終止委聘本公司提供廠內物流服務，而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直接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擁有介乎10年至20年以上物流行業經驗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領導人)已設立一個強大的業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16名、30名、32名及15名新客戶，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團隊之強大的業務網絡，及於上文所述之新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堅信，本集團的客戶基群將繼續獲得拓展及多元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運輸服務的分包商及業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廣東省向業主租用五項物業作為倉庫，概約總面積為50,000平方米。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就租賃倉庫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期五至十年，其中大部分包括允許於相應租賃期內每一、二或三年按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對租金作出上調的價格調整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租賃倉庫的租金付款獲授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54.9%、71.5%、74.0%及73.2%。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24.7%、24.3%、26.8%及38.5%。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總額包括經營租賃租金及分包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成本總額的明細：

	2016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分包開支：					
分包物流服務開支	35,663	58,679	61,681	44,320	49,854
分包勞工成本	125	—	—	—	—
有關於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 租金：(附註)					
租用物業	14,856	15,930	18,568	16,695	421
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	3,668	3,567	3,339	2,491	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2,37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2,550
直接成本總額	54,312	78,176	83,588	63,506	66,162

附註：

於採納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租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大幅下降約92.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分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予以確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經營租賃租金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討論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 經營租賃開支」分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的詳情：

於2016財年：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執行服務 的主要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直接成本 概約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直接 成本總額的 概約%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¹⁾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4	13,441	24.7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²⁾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5	4,223	7.8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³⁾	倉庫業主	中國	2013	4,155	7.7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⁴⁾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1	4,071	7.5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⁵⁾	倉庫業主	中國	2010	3,932	7.2	銀行轉賬
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					<u>54.9</u>	

於2017財年：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執行服務 的主要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直接成本 概約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直接 成本總額的 概約%	付款方式
供應商F ⁽⁶⁾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6	19,009	24.3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4	15,980	20.5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1	10,966	14.0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5	5,488	7.0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倉庫業主	中國	2010	4,453	5.7	銀行轉賬
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					<u>71.5</u>	

於2018財年：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執行服務 的主要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直接成本 概約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直接 成本總額的 概約%	付款方式
供應商F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6	22,374	26.8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4	20,946	25.0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1	7,882	9.4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倉庫業主	中國	2010	6,998	8.4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⁷⁾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5	3,645	4.4	銀行轉賬
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					<u>74.0</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執行服務 的主要 地點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直接成本 概約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直接 成本總額的 概約%	付款方式
供應商F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6	25,460	38.5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4	10,757	16.3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倉庫業主	中國	2010	5,334	8.1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⁸⁾	運輸服務分包商	中國	2019	4,283	6.5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倉庫業主	中國	2013	2,510	3.8	銀行轉賬
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					<u>73.2</u>	

附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資料載列如下：

1. 供應商A為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陸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2. 供應商B為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陸運服務。

3. 供應商C為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倉儲行業的物業投資及管理。
4. 供應商D為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5. 供應商E為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倉儲行業的物業投資及管理。
6. 供應商F為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從事提供國際海運服務。
7. 供應商G為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陸運服務。
8. 供應商H為中國物流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物運輸服務。

主要供應商(擁有雙重身份)為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於2017財年、2018及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為供應商F，且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客戶之一。供應商F為無船公共運送人，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F提供倉儲服務，並作為供應商F的廠內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貨物交付至供應商F的客戶所指定的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供應商F作為分包商並自其獲取國際船務承運服務，該等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2.3%、24.3%、26.8%及38.5%。同期，供應商F為本集團十大客戶之一，從本集團獲取廠內運輸及倉儲服務，並分別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1.1%、1.3%及0.9%。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供應商F應佔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因客戶D於相關期間所作主要貢獻導致本集團國際海運代理服務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供應商F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本集團收入及開支的明細：

	2016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1,567 (1.0%)	2,104 (1.1%)	2,729 (1.3%)	1,528 (0.9%)
分包成本總額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百分比	(1,257) (2.3%)	(19,009) (24.3%)	(22,374) (26.8%)	(25,460) (3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

運輸服務的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若干運輸服務(一般包括(i)送至指定地點的中國跨省長途運輸服務；及(ii)國際海運代理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此分包安排會(i)將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大量人力的需要減至最低；及(ii)可增加本集團開展物流服務能力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65.7%、75.1%、73.8%及7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向其客戶收取費用：(i)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之不時更新的服務費時間表；或(ii)總協議所載協定服務費。倘(a)本集團之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服務費時間表收取，則本集團可於更新相關服務費時間表時向其客戶傳達所增加的分包成本；或(b)於訂立協議後所協定之本集團的服務費，相關協議一般包括獲准作出調整的費用調整條款，前提是燃料價格增長超過協定百分比。相關協議准許本集團於合約期內降低成本增長風險。此外，本集團可於重續協議後調整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運輸服務聘請25名分包商，彼等乃透過招標程序或磋商等正規方式選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運輸服務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及本集團與選定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為期一至兩年。本集

團獲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均與本集團擁有平均為期三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輸服務的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物流服務開支總額的78.7%、93.3%、92.0%及89.1%。同期，本集團的運輸服務分包商並無嚴重違反分包協議。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載於本集團於GEM上市之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程
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及系統升級一個倉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並與服務提供商討論服務範圍 ● 於本集團現有的一個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備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服務合約已予以簽署，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初步升級工程已竣工 ●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以用於一個倉庫的設計及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設備以及軟件系統升級。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空調系統的準備工作已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
於華北及華東地區擴大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行業趨勢及發展開展市場調查，尤其於華北及華東地區 ● 參與潛在客戶投標程序 ● 就廠內物流業務額外聘用約30名員工 ● 租用新叉車及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進行有關行業趨勢及發展的市場調研 ● 本集團已參加潛在客戶(包括餐飲、紡織及製藥行業的若干大客戶)的招標程序 ● 本集團已就廠內物流業務額外聘用超過30名員工 ● 該項計劃尚未實施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車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四輛運輸卡車 ● 就運輸業務額外聘用約十名駕駛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購置四輛卡車及投入使用 ● 已額外起用七名駕駛員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業展覽及展會 ● 就營銷重新設計及維護本公司網站 ● 設立銷售及營銷部門並僱用約七名銷售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出席的行業展覽包括於上海舉辦的2018上海國際集裝箱展覽會及於中國海口舉辦的2018第三屆全球物流技術大會以及於中國廣州舉辦的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主題論壇。 ● 本公司網站已予以重新設計配備多個圖表及生動的圖像，並已透過加入多項公司新聞及行業資料進行改進。 ● 已設立銷售及營銷部門並僱用四名銷售專員。 ● 本集團的員工代表已參觀客戶的新海外生產廠房，且已於埃及成立一間公司以擴展本集團的海外物流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以股份發售方式提呈發售的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8.8百萬港元，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將獲悉數動用。

自GEM上市日期直至2019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9年 6月30日		直至2019年 6月30日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途(載述 於GEM上市之 招股章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途(載述於 GEM上市之招 股章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 升級一間倉庫	18.0	18.0	10.8	15.0
擴大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 物流業務	6.0	4.8	1.5	2.6
擴大車隊	4.0	3.6	2.6	2.7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4.0	3.0	1.7	2.3
償還銀行貸款	4.0	4.0	4.0	4.0
一般營運資本	2.8	2.8	2.8	2.8
總計	<u>38.8</u>	<u>36.2</u>	<u>23.4</u>	<u>29.4</u>

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編製GEM上市招股章程時所作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應用。

下表載列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有關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實施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計劃動用餘下所 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一間倉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以及空調系統 	3.0
擴大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潛在客戶投標程序 ● 挽留就廠內物流業務額外聘用的員工 ● 租賃新叉車及其他設備 	3.4
擴大車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就運輸所購買的卡車的日常營運 ● 就運輸業務至少額外聘用三名駕駛員 	1.3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額外聘用三名銷售專員 ● 參加行業論壇及行業展會 ● 委聘公共關係顧問公司促進及提升本集團的曝光率 	1.7

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GEM上市的約29.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予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儲存於持牌銀行。本集團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

就升級配備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的一個倉庫之業務目標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始有關建設指定倉庫基礎設施的初步升級工程及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空調系統的準備工作。於指定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原定計劃將於2018財年完工。然而，由於在完成指定倉庫供電基礎設

施時出現突發狀況，故花費額外時間及工作量進行修整及安裝空調系統與自動化倉儲設施等其他設施。此外，繼本公告「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一節所載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發展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合作保持穩定發展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初始業務目標仍然可行。因此，於對本公司之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發展需求進行更加審慎的檢討後，指定倉庫的自動化升級已由本公司延期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本公司擬按GEM上市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且或會更改或修訂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的計劃。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輸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的發展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關注領域。運輸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2018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2%及32.9%，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8%及33.4%。誠如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的運輸服務，以為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業務需求及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亦將積極加強其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以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全球性物流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源自中國業務，包括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自2017財年起，客戶D因擴展至海外特殊薄膜產品市場而成為本集團唯一擁有若干以美國為最終目的地的物流運輸服務的客戶。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若干進口及出口業務因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不景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若干以美國作為最終目的地的物流運輸服務而來自客戶D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的約0.3%、0.3%及0.1%。同期，客戶A及客戶B所得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境內提供的運輸、倉儲及廠內物流服務。就此而言，以

美國作為，最終目的地的物流業務服務產生的收益並不視為本集團主要地區收益分部，因此董事認為中美貿易糾紛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收益)的影響有限。

就本集團的運輸分部而言，有賴於客戶D透過建立當地生產廠房而於海外(包括埃及)實行業務擴張，並經考慮與客戶D目前之合作模式及為客戶D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時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於埃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埃及附屬公司」)以滿足客戶D於2018年末的物流支持需求。於2018財年，由於經營初期產生管理費用，埃及附屬公司未確認任何收益並產生約人民幣64,000元的淨虧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埃及附屬公司的業績扭虧為盈，分別錄得總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3,464,000元及人民幣372,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埃及附屬公司在從本集團中國辦事處調派的兩名監督員及一名當地僱員的管理下進行業務營運，並透過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客戶D的本地附屬公司提供國內物流管理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由於本集團十餘年一直為快速消費品行業／製藥行業的市場翹楚，預計將對其物流服務提供商施加嚴格的貨物處理標準，因此本集團通常將此高貨物處理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嚴格的衛生條件要求、貨物裝載的嚴格時間要求及貨物處理過程中的低毀損／遺失率)應用於其他客戶(包括客戶D)。憑藉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對客戶D標準作業流程的深入了解，加上於整個運輸過程中按客戶D的要求執行快速消費品行業嚴格的貨物處理標準的能力，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埃及附屬公司是客戶D本地附屬公司的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憑藉埃及附屬公司的支持，本集團致力於令該地區的更多中國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此外，本集團力求利用其於天津及太倉優勢及影響力，進一步擴展其於華東及華北地區的廠內物流服務。於2018財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加不同行業潛在客戶(包括餐飲、紡織及製藥公司)的投標程序。

此外，本集團於發展自動化倉儲設施及升級現有倉儲系統方面表現積極。有關建設指定倉庫基礎設施之初步升級工作已告完成並已開始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空調的準備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議自動化計劃。

與本公司轉板上市有關的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本集團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緊跟本公司目前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同時通過應用智能化技術於不斷完善營運流程方面投注更多力量，以使本集團的現有資源優勢最大化並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基群。

行業發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聘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及埃及的第三方物流行業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以用於本公告。灼識諮詢為一間投資諮詢公司，於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調查、商業盡職審查、策略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灼識諮詢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並經灼識諮詢同意後予以披露。下文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物流及第三方物流(「3PL」)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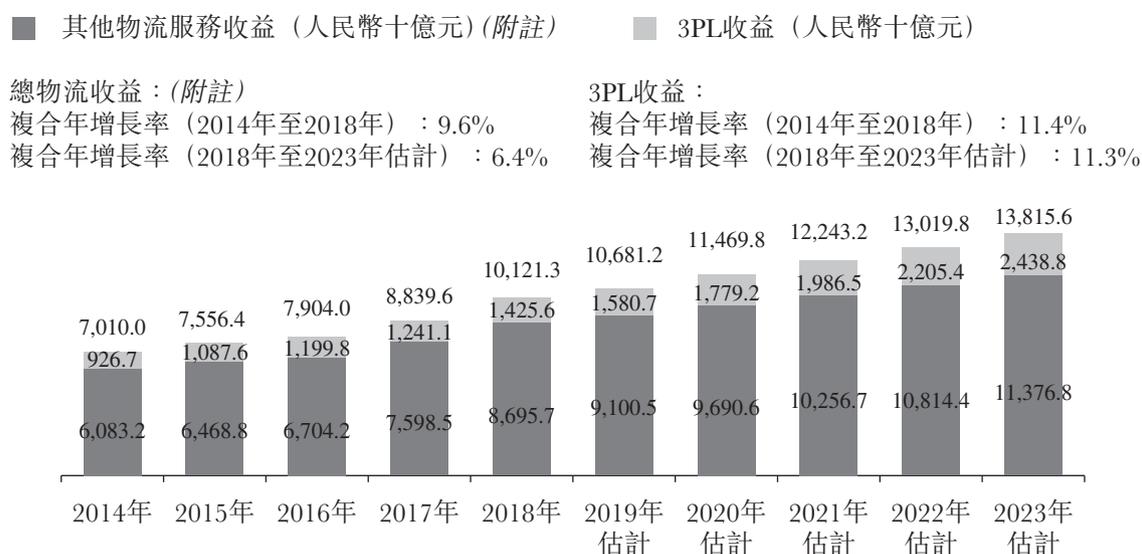
受中國經濟的增長、人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電子商務行業快速擴張以及近期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所推動，中國物流物業持續穩定發展。中國物流總收益由2014年人民幣70,100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01,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平穩，及於未來幾年物流服務進一步滲透至次級城市，本集團的物流總收益預期於2023年前達致人民幣138,156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作為物流行業的新興分部，3PL市場於過去五年呈現強勁增長表現。3PL供應商透過承接公司若干部分或全部供應鏈管理職能而向該等公司提供外包或「第三方」物流服務，可能包括各項物流服務，例如物流優化、合約管理、訂單執行、運輸、貨運代理及倉儲等。中國的製造業逐漸變得更注重質量，故現時對物流程序有更加嚴格的要求。另一方面，慣於外包並於中國設立其非核心業務的外國製造商數目不斷增加。因此，3PL於中國的總收益自2014年人民幣9,267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4,2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未來數年，預期3PL行業的經營及管理系統將變得更加智能化，同時傳統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預期愈加信任3PL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量。這一趨勢將推動對3PL服務的需求。中國3PL總收益預期將於2023年前達致人民幣24,38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廣東省為中國最大的工業基地之一，處於交通樞紐位置，可便捷使用道路運輸及海運。於2018年廣東擁有逾5,000家3PL公司。與中國全國物流市場的競爭格局相比，廣東的3PL市場相對集中，五大公司佔2018年總市場份額的約16.4%。大部分3PL僅為連接客戶與車輛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物流服務代理或僅提供有限或單一類型的物流服務，如運輸服務。僅有約250家公司提供「一站式」及定制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倉儲、廠內物流等，與本公司提供的服務類似，其餘公司僅提供運輸服務。於2018財年，本公司佔廣東3PL市場總市場份額約0.1%，收益約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在廣東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的公司是規模較大的公司，因為與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相比，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於2018年，該等公司合共佔廣東所有3PL市場30%至40%的總市場份額。本公司於該等約250家公司中佔約0.2%的市場份額。

中國物流及3PL行業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估計



附註： 物流總收益指來自中國物流行業所有活動的收益，包括第一方物流（「1PL」）、第二方物流（「2PL」）、3PL、第四方物流（「4PL」）、第五方物流（「5PL」）等。其他物流服務收益指來自中國物流行業的所有活動第三方，不包括3PL。

1PL：1PL供應商是將本身產品從一個地點發往另一個地點的公司或個人，同時充當商品的寄件人及收件人。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零售商、貿易商、批發商、政府部門甚至家庭及個人均可分類為1PL供應商。

2PL：2PL供應商是資產承運人，擁有運輸工具。2PL供應商使用運輸工具沿著供應鏈的具體環節（例如從配送中心至港口碼頭）交付產品或運輸貨物及／或材料。典型的2PL供應商包括租賃或擁有貨車的貨運公司；租賃、擁有或包租飛機的航空公司；及租賃或包租船舶的航運公司。

4PL：4PL供應商是集合其自身與其他機構（包括3PL供應商）資源、能力及技術的獨立、單獨負責及非資產方，並整合供應鏈的所有公司以為客戶（包括其他3PL供應商）設計、

建設、指導及控制所有物流程序以及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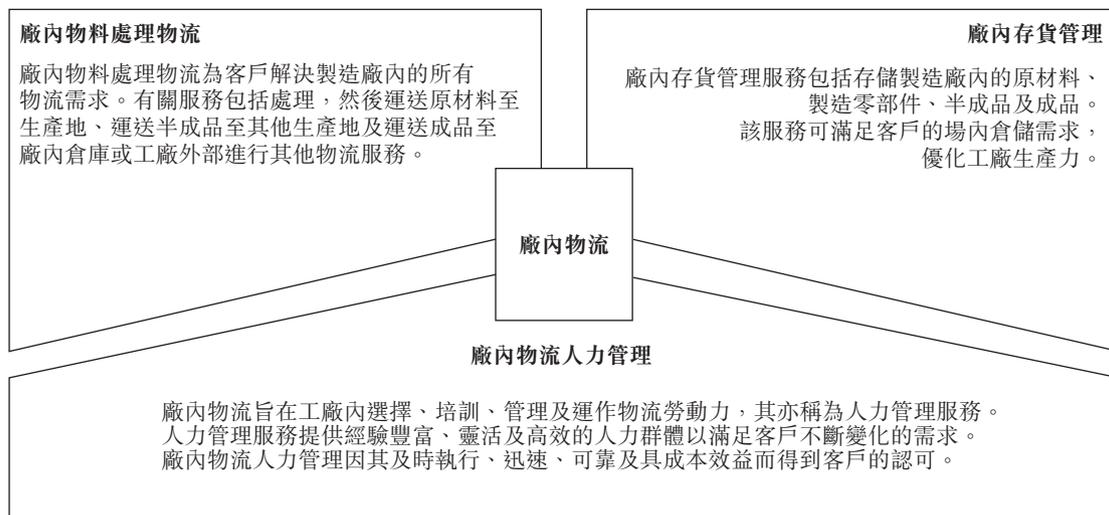
5PL：5PL供應商是將3PL供應商及其他方需求匯總成大批量訂單以在採購階段與航空及航運公司磋商更優惠價格的非資產方。5PL供應商致力於合作及獲得更高程度的資源利用，從而實現節約及創造機會以最低成本／艙位確保最佳可行的物流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3PL行業的未來趨勢

- (i) **廠內物流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消費市場的發展及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不同行業的製造商現更專注於發展其產品。物流作為價值鏈中的支持活動，被認為是耗時的一環。目前，越來越多製造商與3PL公司合作，使用廠內物流服務，以減少成本、提高生產力及提高效率。通過使用專業3PL公司提供的廠內物流服務，製造商可改善其整體業務流程，原因為製造商能夠主要專注於其產品生產及製造。因此，越來越多公司將認可使用廠內物流服務的優勢，這為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創造了相對較大的未開發市場。廠內物流服務市場預期會快速增長。

廠內物流包括三部分主要服務，即廠內物料處理物流、廠內存貨管理及廠內物流人力管理。該等服務涵蓋製造廠內原材料、零部件及半成品從倉儲點至生產線的來回搬運，以及將成品送至工廠等活動。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可向客戶提供下列一項或多項服務，視乎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而定。



- (ii) *利用自動化的倉儲設施及系統*：由於服務量不斷增加及對物流服務更快速回應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3PL行業公司將利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相比傳統的人工倉儲，智能自動化設施及系統預期會大幅提升生產力及大大提升處理、包裝、裝卸貨位的效率。中國的3PL行業預期會不斷增加使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iii) *不斷專注於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作為一個相對零散的行業，大部分中小型公司僅能夠提供一種服務，如運輸或倉儲。因此，所提供的服務亦相對零散。隨著客戶需求不斷增加，3PL的未來趨勢可能涉及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綜合解決方案解決客戶的大部分或全部物流需求，包括運輸原材料及產品、產品及半成品倉儲、貨物處理及其他服務。
- (iv) *技術發展*：軟件及倉庫管理系統預期使用云平台。使用云平台預測將提高物流行業的生產力及效率。在倉庫內使用支持大容量、輕負荷、貨對人操作的自主移動機器人預期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主要解決方案。具體而言，分銷網絡不斷進化以更好地支持現時消費者的及時完成及日後交付需求。

埃及物流服務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埃及政府的支持下，埃及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持續增長，2018年達到5,551億埃及鎊。總物流開支佔埃及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12.5%。此相對較高的國內生產總值佔比表明，埃及的物流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在進一步提高效率及生產率方面具有相對較大空間。另一方面，埃及物流服務行業的經營環境相對優於非洲同業。尤其是，埃及的公路運輸網絡可由尼羅河沿岸良好的內陸水域連接以及鐵路網絡進行補充。隨著蘇伊士運河經濟區的發展，預計未來幾年埃及物流服務行業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埃及物流服務行業的驅動因素

- (i) *蘇伊士運河的擴建*：2014年，埃及政府啟動擴建蘇伊士運河的大型項目——新蘇伊士運河項目。該項目旨在建立第二條航道，以及加深及拓寬Great Bitter Lakes通道及Ballah通道。新航道與現有航道平行，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蘇伊士運河及其通道，拓寬河道，從而開掘出雙向航道，最大限度地縮短經航船舶的等待時間，縮短蘇伊士運河的通航時間，提高河道的通航能力。根據相

關政府研究，新蘇伊士運河項目將日均經航船舶由當前的49艘增加至2023年的97艘。該項目於2015年8月6日完成並啟用。該項目將繼續有利於埃及的經濟，特別是物流服務行業。

- (ii) 蘇伊士運河經濟區 (SC Zone) : SC Zone為新擴建的蘇伊士運河沿岸的世界級自由區及貿易中心。SC Zone面積為461平方公里，包括四個開發區及四個港口。將於SC Zone興建的新工廠包括：汽車裝配廠、電子廠、藥品廠、石化廠及金屬製造廠等。SC Zone的開發預計將吸引投資，從而推動對埃及物流服務的需求。
- (iii) 外商投資承諾：投資和自由區總局已制定一項吸引外國投資者的經濟計劃，其中包括關稅平均下調35%及關稅簡化。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支持下，埃及政府於2016年推行的經濟改革改善開展業務的便利性，並促進埃及的外國公司的投資機會。外商投資的增加，尤其是來自日本、中國及俄羅斯等國的投資，將進一步推動埃及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規

與運輸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於2012年11月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經修訂)，經營道路運輸業務的任何個人及機構須取得由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業務經營許可。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24條規定的條文，使用總毛重為4,500kg或以下的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個人及機構毋須申請道路運輸經營牌照及交通工具經營牌照。運輸車輛須取得營運牌照且不得轉讓或租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公司於未取得道路運輸牌照情況下將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部門責令停運；任何非法收益將予以充公，且該公司將面臨金額不低於非法收益的兩倍但不超逾其十倍的罰款。倘若並無任何非法收益，或非法收益低於人民幣20,000元，則該公司將面臨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已於2002年6月29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

年8月31日經修訂，後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道路運輸企業須設立安全生產管理辦公室或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於2016年8月18日經修訂)，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自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時向地方行政機關登記備案。根據由商務部於2005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於2015年10月28日經修訂)，外國投資者可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論是否為獨資或合營企業)以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訂艙、貨物託運、倉儲及包裝、報關或若干其他服務。

報關代理業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根據海關法，收貨人及發貨人須就進口及出口貨物進行報關，而相關手續亦可由其在海關部門已作出登記的委託報關代理妥為辦理。另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與報關代理須於海關部門登記其報關活動。

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分別於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7月1日生效)，報關單位須在海關部門完成適用登記程序，且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規定進口及出口商品的檢驗的主要法規。根據前述相關法律及法規，進口及出口商品如屬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目錄列載的強制性檢驗項目，則須

受商檢機構的檢驗，商檢機構對未受法定檢驗規限的進口及出口貨物予以抽查檢驗。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的有關收貨人及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須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與本集團在埃及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授權及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埃及的附屬公司僅提供國內物流服務，並無擁有任何交通工具。因此，本集團在埃及的業務無需取得特別監管許可證。倘本集團計劃將其在埃及的業務擴展至需牌照或許可證的其他活動，如出口活動或海上運輸活動，本集團將申請並獲得開展此類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

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按標準預扣稅率20%繳稅。然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08年1月1日實施日期起將稅率由20%減至10%。2019年4月23日，國務院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公益性捐贈」及「公益性社會組織」的定義。此外，當年發生及以前年度結轉的公益性捐贈，在年度利潤總額12%以內的部分，准予扣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終版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最終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後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銷售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通信服務、建築服務、或房地產租賃服務、銷售房地產、轉售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有關貨物的納稅人須按

11%的稅率繳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稅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就增值稅而言進行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先前之17%及11%的適用稅率將分別調整為16%及10%。再者，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所進行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倘目前所用增值稅率為16%，則其獲調整至13%，而目前適用增值稅率為10%則調整至9%。

埃及稅項法律及法規

埃及稅收主要受2005年第91號所得稅法 (Income Tax Law No. 91 of 2005) 及其執行條例(「所得稅法」)規管。所得稅法規定在埃及合法居住的公司按統一稅率22.5%對埃及境內外已變現收入淨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埃及公司應向居民及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需繳納5%至10%的預扣稅，惟不扣除任何費用。銷售商品及服務需繳納一般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的一般增值稅稅率為14%，惟某些商品及服務須按不同稅率繳納增值稅。自1997年以來，埃及與中國已簽訂雙重徵稅條約。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正在進行、待決或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發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自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發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已就其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及(ii)並無就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而遭受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在從事物流服務方面面臨對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依賴之集中風險，如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業務減少或失去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客戶A、客戶B及客戶D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74.0%、81.5%及82.6%。本集團預期不遠的將來繼續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取得大額收益。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關係將不會變差或彼等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服務協議概無自動續期條款。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續訂服

務協議。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關係之任何變化或惡化或與彼等的業務量減少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有涉及客戶A、客戶B或客戶D經營的任何不利發展情況或有任何其他原因引致終止我們與客戶A、客戶B或客戶D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

作為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滿足彼等的供應鏈需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其客戶的業務表現及中國的經濟發展所影響。倘其中國客戶的銷售下降，是項下降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物流服務需求的相應減少。客戶於中國的業務表現的不利發展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三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業務表現。有關客戶A、客戶B或客戶D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概覽 — 客戶」分節。客戶A、客戶B及客戶D於中國之行業背景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發展轉而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本集團與客戶之服務協議概無按獨家基準訂立。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服務協議概無按獨家基準訂立。換言之，本集團現有客戶可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除了委聘本集團外或替代本集團）。

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客戶於本集團與彼等之服務協議存續期內不會委聘一名或多名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無法取得於客戶獨家委聘我們的情況下可自客戶取得的同等水平或更多的收益。本集團主要客戶如委聘任何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則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負責若干運輸服務。彼等服務的延遲或不足之處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包若干運輸服務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65.7%、75.1%及73.8%。

倘本集團運輸服務的分包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則本集團或會延遲或不能向客戶提供服務，可能須按較高的價格尋求替代服務。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另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可能受不利影響，因此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並可能令本集團遭客戶起訴及申索。

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業務營運所在的物業，因而本集團面臨與商業及工業不動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所佔用的倉庫租自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易受到租金不時波動的影響。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約佔直接成本總額的27.4%、20.4%及22.2%。由於當前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所有經營租賃將自2019年至2022年之間到期，本集團必須於租賃協議到期前與各個業主協商續期條款。倘本集團現有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有任何增長，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壓力將上升，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從事運輸服務方面面臨對其主要分包商依賴之集中風險。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五大運輸服務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分包物流服務總支出的約78.7%、93.3%及92.0%。

儘管與該等分包商各自的業務關係平均為三年或以上，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夠與彼等保持此種關係。由於本集團與該等分包商並無訂立長期服務協議，因此彼等並無義務就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未來項目與本集團合作。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尋得具備滿足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及工作要求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以根據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完成服務。倘若本集團於需要時未能及時聘用合適的替代分包商，則本集團按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17財年，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2017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儘管本集團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可能仍要求我們獲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或會拖欠付款，及未必能按計劃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中國政府最近針對對方產品徵收關稅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最近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可能對貨運代理及運輸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由於美國及中國分別對對方的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量可能會減少，從而減少對海運及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海運及空運貨物處理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貿易政策或任何重新談判的貿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於現行制度下採用及擴大貿易限制，或與關稅或貿易協議或政策有關的其他政府行為可能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成本及客戶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以美國作為最終目的地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收益約0.3%、0.3%及0.1%。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的概況以及若干關鍵比率(包括資產負債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就商業目的佔有的物業(包括倉庫、辦公物業、臨時員工宿舍、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例如叉車))乃根據相關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自第三方處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已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或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將確認為流動資產。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的預計租賃付款將確認為流動負債。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進行調整。

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分配至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將不再錄得為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的折舊單獨呈列。

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將增加，同時總資產回報率及流動比率將減少。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方法的綜合影響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損益總額增加，並在租賃期的後半期減少費用。

對本公司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後得出的財務數據或比率進行比較時，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3,975	192,075	211,271	151,882	162,8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44	160	689	263	1,600
僱員福利開支	(56,826)	(63,715)	(71,992)	(50,464)	(53,811)
分包開支	(35,788)	(58,679)	(61,681)	(44,320)	(49,854)
經營租賃租金	(18,524)	(19,497)	(21,907)	(19,186)	(1,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3)	(3,900)	(2,953)	(2,213)	(1,46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19)	(1,223)	—	—	—
GEM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	(2,749)	(11,286)	—	—	—
轉板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	—	—	—	—	(4,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2,3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	(2,550)
其他開支	(15,935)	(20,655)	(23,157)	(14,108)	(19,927)
除稅前溢利	19,885	13,280	30,270	21,854	18,424
所得稅開支	(5,778)	(6,342)	(8,033)	(5,762)	(6,404)
年／期內溢利	14,107	6,938	22,237	16,092	12,020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97	6,938	22,237	16,092	12,020
— 非控股權益	8,410	—	—	—	—
	14,107	6,938	22,237	16,092	12,02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0.95	1.08	2.78	2.01	1.50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下表列示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利潤率 %								
運輸服務	55,358	19.8	89,319	20.0	97,684	22.5	69,180	20.7	77,841	23.5
倉儲服務	37,251	20.7	41,759	17.6	43,014	15.8	31,724	17.4	29,943	15.2
廠內物流服務	59,271	24.5	59,626	23.7	69,415	19.4	50,128	18.1	54,444	19.1
定制服務	2,095	44.8	1,371	45.9	1,158	46.2	850	47.2	573	46.8
	<u>153,975</u>	<u>22.2</u>	<u>192,075</u>	<u>20.8</u>	<u>211,271</u>	<u>20.3</u>	<u>151,882</u>	<u>19.3</u>	<u>162,801</u>	<u>20.6</u>

運輸服務分部

2016財年，運輸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0%。2016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約為19.8%。

2017財年，來自運輸服務分部的收益較2016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61.3%至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D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單於年內大幅增長(i)按貨運代理量約795.9%計算及(ii)出口地區包括日本、西班牙、烏克蘭及俄羅斯等)所致。2017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約為20.0%，與2016財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2018財年，來自運輸服務分部的收益較2017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9.4%至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客戶D的貨物代理量增加約31.6%所致。2018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20.0%進一步上升至22.5%，主要由於年內運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運輸服務分部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2.5%至約人民幣77.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D的貨運代理量因期內客戶D擴展國際市場而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因埃及的海外運輸業務擴展而產生額外收益。

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單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D向其主要客戶作出的海外銷售自2016財年以來在銷量增長及海外銷售佔總收益的比例持續上升方面均有見增長所致。

倉儲服務分部

2016財年，倉儲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2%。2016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約為20.7%。

2017財年，來自倉儲服務分部的收益較2016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12.1%至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7%。增加的原因是自2016年9月以來，在整個貯存區重新分配至現有倉庫的集裝架位後所租賃的集裝架增加。2017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20.7%下降至17.6%，主要由於(i)根據租賃協議所載的價格調整條款作出的價格調整及(ii)本集團自2017年10月起新租賃倉庫綜合作用導致經營租賃租金增加。

2018財年，與2017年相比，來自倉儲服務分部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4%。2018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17.6%微降至15.8%，主要由於自2017年10月起本集團租賃新倉庫相關租金的全年影響導致經營租賃租金成本增加。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倉儲服務分部所得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5.6%至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8年底起其中一個倉庫的租約到期但並無重續致使可出租倉儲面積減少所致。

廠內物流服務分部

2016財年，廠內物流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5%。2016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約為24.5%。

2017財年，來自廠內物流服務分部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收益較2016財年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0.6%至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0%。2017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較上年的24.5%保持相對穩定，為23.7%。

2018財年，來自廠內物流服務分部的收益較2017財年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16.4%至約人民幣69.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訂單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2018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從23.7%下降至19.4%，乃主要由於僱用更多員工以應對年內增加的訂單而產生的與薪金及工資、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相關的費用增加。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8.6%至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B的訂單增加所致。

定制服務分部

來自此分部的收益須視乎客戶按需要基準對本集團的標籤及封裝服務的需求而定。

2016財年，定制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2016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約為44.8%。

2017財年，來自定制服務分部的收益較2016財年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34.6%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7%。減少的原因為年內一名現有客戶不再需要有關服務。2017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較上年的44.8%保持相對穩定，為45.9%。

2018財年，來自定制服務分部的收益較2017財年小幅下跌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5.5%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5%。2018財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較上年的45.9%保持相對穩定，為46.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定制服務分部的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2.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來自客戶B的包裝及標籤服務訂單減少。

討論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於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物業保險公司及客戶對損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倉庫貯存的存貨進行的賠償、銀行利息收入、政府對支持本集團更換高排量運輸車輛的補助及對本集團穩就業的獎勵。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6財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2017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較2016年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貨幣項目計值的外幣重新換算導致2017財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及(ii)本集團較少更換高排量運輸車輛導致2017財年的相關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8財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期間客戶結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於2018財年產生匯兌收益淨額及(ii)2018財年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則錄得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指(i)貨幣項目計值的外幣重新換算導致匯兌收益淨額增加；(ii)收到政府補貼以作為本集團穩就業的獎勵；(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iv)增值稅抵免；及(v)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福利，為本集團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持續增加：與2016財年相比，2017財年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2.1%；與2017財年相比，2018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13.0%，主要歸因於(i)員工及工人平均月薪上升；及(ii)整體福利及相關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上升所致。

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5百萬元的僱員福利開支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5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員工及工人的平均月薪增加及(ii)整體福利以及相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保險金的增加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廣州、天津及太倉以及埃及聘用851名全職僱員。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分包予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一般包括(i)送至指定地點的中國跨省長途運輸服務；及(ii)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分包開支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2017財年的分包開支與2016財年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64.0%，並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各期間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上升所致，就此，本集團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客戶要求的貨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包開支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12.5%至約人民幣49.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客戶D於期內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訂單增加。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有關本集團(i)包括貨倉、辦公室物業及臨時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及(ii)租賃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例如叉車)的租賃租金。

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與2016財年相比，2017財年的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5.4%，主要由於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所致。

2018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2.3%。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上升所致，租賃物業包括貨倉、辦公室物業及臨時員工宿舍(其經營租賃租金由於(i)自2017年10月起本集團租賃於廣州的新倉庫；及(ii)月租根據租賃協議所載的調整價格條文增加而上升)。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已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或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因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及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大幅下降約92.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ii)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開支)；(iii)辦公室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與2016財年相比，2017財年的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29.6%，乃主要由於(i)公用設施開支；(i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及(iii)於GEM上市所產生的一般公司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2018財年，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2.1%。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車隊車輛經營開支增加、本公司上市地位所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以及倉庫保養開支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本公司上市地位所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及因而使得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及因而使得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1%、47.8%、26.5%、26.4%及34.8%。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高於2016財年及2018財年的實際稅率，主要歸因於大部分上市開支於2017財年產生，而該等開支不可就稅項目的而扣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轉板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16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2017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較2016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21.8%。該增加乃由於在GEM上市後缺少非控股權益所致。

2018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較2017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220.5%。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8財年運輸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增加導致收益增加；及(ii)由於2018財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因此純利率有所改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25.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就本公司轉板上市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的季度業績或會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於每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收益相對較低。本集團認為主要由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中國農曆新年的長假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第一季度產生的收益僅佔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0.6%、19.6%及21.0%。與季度收益一致，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第一季度產生的純利僅佔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的15.6%、12.5%及9.5%。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五大客戶中的三個客戶的主要業務為快速消費品／健康與美容行業，佔本集團收益的40.6%、49.4%及49.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快速消費品行業及健康與美容行業有一定的季節性模式。近年來，電子商務平台組織的優惠活動，包括6.18、雙十一、雙十二等在很大程度上已刺激下半年有關期間對快速消費品、化妝品及護膚品的需求，原因為消費者傾向於以較低價格囤積日常必需品。因此，每年下半年的物流服務的相關需求上升。從全球來看，由於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前夕等西方假期有助於提升需求，故每年下半年亦為快速消費品、化妝品及護膚品的旺季。因此，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最後兩個季度產生的收益僅佔有關財務年度總收益的54.8%、56.0%及55.4%。此外，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的收益最高，主要由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的主要客戶為滿足中國新年假期前的存貨目標而增加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的訂單所致。除2017財年第四季度外，本集團的收益低於2017年第三季度的收益，原因為客戶D於2017財年第四季度較2017財年第三季度產生的運輸服務收益下降。與季度收益一致，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最後兩個季度產生的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佔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的50.6%、66.0%及66.6%。

討論本集團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

根據以下標準：(i)在2018財年從物流服務業務；(ii)在2018財年從物流服務業務中獲得至少50%的總收入；及(iii)市值不超過5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確認六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其中三間主要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及倉儲服務；其中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倉儲、定制及增值服務；其中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運輸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餘下的一間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為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及集散服務。

憑藉(i)本集團提供廣泛的綜合物流服務以及定制全面的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特定需求的能力；(ii)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客戶為快速消費品／製藥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iii)經過多年的密切合作，本集團已成為其主要客戶在中國的最大的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或最大的倉儲服務供應商；及(iv)本集團與本公告所列的上述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間相互依存及互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總收益持續增加並保持純利狀況。

同時，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財務成本大幅增加、貨運量減少以及貨運費用及貨運代理服務本地費用增加等因素，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在2018財年錄得淨虧損。另一方面，雖然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已為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並且擁有相對集中的客戶群，但其於2018財年的收益及純利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分別來自其主要客戶的收益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發展穩定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業務合作的穩步探索及擴大，本集團錄得來自其主要客戶的收益持續增長。此外，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因沒有上市費用而在2018財年錄得純利增加，但由於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燃油成本的增加而錄得較低的收益及毛利率。經比較，憑藉與其主要客戶（為快速消費品／製藥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的牢固業務關係，及其多年的業務發展，本公司錄得較高的純利率並保持純利狀況（經考慮上市費用）。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8財年的財務表現方面優於可資比較公司。

作為獨立盡職調查的一部分，獨家保薦人已(i)檢查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慣例；(ii)拜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進行了採訪，並獲得關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水平及質量的積極反饋；(iii)獲得並審閱本公司及多個政府機構的相關業務記錄及文件，以核實本集團的歷史業績；及(iv)審閱於聯交所刊載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獲悉本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的差異，這證實了董事對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業績的觀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勝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0	7,084	6,102	16,818
使用權資產	—	—	—	77,285
租金按金	3,081	3,302	3,326	3,009
	<u>12,701</u>	<u>10,386</u>	<u>9,428</u>	<u>97,11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44,998	68,297	81,492	75,57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726	—	—
使用權資產	—	—	—	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00	45,114	64,284	64,794
	<u>71,798</u>	<u>115,137</u>	<u>145,776</u>	<u>140,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706	23,973	32,118	31,7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00	646	—	—
銀行借款	16,000	—	—	—
租賃負債	—	—	—	14,205
應付稅項	4,745	6,299	6,244	5,461
	<u>61,451</u>	<u>30,918</u>	<u>38,362</u>	<u>51,3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47</u>	<u>84,219</u>	<u>107,414</u>	<u>89,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48</u>	<u>94,605</u>	<u>116,842</u>	<u>186,4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63,747
資產淨值	<u>23,048</u>	<u>94,605</u>	<u>116,842</u>	<u>122,7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6,761	6,761	6,761
儲備	23,048	87,844	110,081	115,973
權益總額	<u>23,048</u>	<u>94,605</u>	<u>116,842</u>	<u>122,734</u>

討論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7年10月收到於GEM上市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及(ii)償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償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持業務發展的營運資本持續增長及本集團純利增長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傢俱及設備、辦公設備、租賃裝修及汽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扣除折舊開支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至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升級一個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及淨額	42,398	64,975	77,796	72,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7	3,322	3,696	3,365
遞延上市開支	883	—	—	—
	<u>44,998</u>	<u>68,297</u>	<u>81,492</u>	<u>75,578</u>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361	32,016	31,753	29,159
31至60日	9,270	15,178	18,883	17,367
61至90日	6,060	16,727	17,997	19,169
90日以上	707	1,054	9,163	6,518
	<u>42,398</u>	<u>64,975</u>	<u>77,796</u>	<u>72,213</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乃主要由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一般向具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提供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對於其他客戶，本集團要求在提供服務後開出發票時全額結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其中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逾期金額的47%、87%、87%及66%乃由客戶A、客戶B及客戶D貢獻所致。董事認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與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01天、123天、134天及120天。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其客戶的120天最長信貸期為長，主要是由於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均為上市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彼等內部支付結算程序）延遲結算增加所致。然而，鑒於(i)客戶雄厚的財務背景，包括客戶A、客戶B及客戶D；(ii)彼等所從事行業的大規模業務及其領先地位；(iii)與本集團之間友好的穩固業務關係；及(iv)該等客戶結算賬單而無拖欠的事實，董事認為，不存在有關該等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問題，故並無作出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概無拖欠彼等對本集團的付款。

為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董事將持續監控大額逾期付款並按個案基準進行評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就相關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整體經濟環境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的適當人事部門（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進行積極的溝通以及採取法律行動（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約99.6%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76	14,807	21,657	24,970
應計僱員福利	5,887	5,721	6,745	4,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56	3,445	3,716	2,246
應計上市開支	3,087	—	—	—
	<u>20,706</u>	<u>23,973</u>	<u>32,118</u>	<u>31,727</u>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471	9,046	11,678	13,922
31至60日	2,137	4,921	4,994	8,451
61至90日	37	822	4,962	2,547
90日以上	131	18	23	50
	<u>8,776</u>	<u>14,807</u>	<u>21,657</u>	<u>24,970</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乃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僱員福利組成。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各期間提供的運輸服務增加導致增加委聘分包商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9.7%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純利率	9.2%	3.6%	10.5%	7.9%	5.4%
股本回報率 ⁽¹⁾	61.2%	7.3%	19.0%	7.3%	4.8%
資產總值回報率 ⁽²⁾	16.7%	5.5%	14.3%	5.6%	2.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³⁾	1.2	3.7	3.8	2.7
槓桿比率 ⁽⁴⁾	69.4%	0%	0%	63.5%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槓桿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加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

2017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相對不高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2016財年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9.2%，而2018財年為10.5%。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61.2%降至2017財年的7.3%。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16.7%降至2017財年的5.5%。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因產生上市開支而令純利減少及因2017財年收取GEM上市所得款項令資產總值及股本總額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7.3%增至2018財年的19.0%。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5.5%增至2018財年的14.3%。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年純利增加約221%所致。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轉板上市產生開支令純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流動比率增加主要反映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仍保持相對穩定在3.8，而於2017年12月31日為3.7。

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8下降至2019年6月30日的2.7。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槓桿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分別約為69.4%、零、零及63.5%。於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17財年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2018財年並無籌集新借款，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仍為零。槓桿比率於2019年6月30日增至約63.5%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年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730	18,529	32,523	20,380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9,215	(6,512)	19,361	20,791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90)	(2,964)	157	(11,48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845)	28,042	(646)	(8,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180	18,566	18,872	5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52)	298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0	26,800	45,114	64,2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800</u>	<u>45,114</u>	<u>64,284</u>	<u>64,794</u>

本集團於2016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而於2017財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於2018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2017財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與2016財年所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

2018財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與2017財年所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於2018財年所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7財年所確認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滿足自本公告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趨勢或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開展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與我們的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現時於本公司 年 齡 的 職 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 日 期	加入本集團 的 日 期	職責及責任	高級管理層與 其他董事及的 關係
黎健新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	於2016年11月22日獲 委任為董事及於 2017年3月31日調 任為執行董事	1997年 9月10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 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 理；擔任合規主任；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健新先生的 兄弟
黎健明先生	60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於2017年3月31日獲 委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 7月1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 運及制定銷售策略； 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健新先生的 兄弟
溫浩源博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9月26日獲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 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 主席	不適用
胡家慈博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9月26日獲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 議；擔任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 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邵偉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9月26日獲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 議；以及擔任審核委員 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下表載列與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林劍芳女士	46	財務總監	2008年1月	1997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 稅務及其他合規相關事務	不適用
蔣賢傳先生	57	首席運營經理	2010年4月	2000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以及倉儲及 物流業務	不適用
楊建新女士	43	業務經理	2008年6月	1997年2月	負責與客戶洽談本集團的 服務合約以及編製本集團的 業務績效分析及報價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黎健新先生，57歲，及為黎健明先生的胞弟，於2016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黎健新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集團。黎健新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黎健新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黎健新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黎健新先生於物流行業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與客戶洽談生意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2005年7月以來，黎健新先生一直為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的副會長。於2014年5月，黎健新先生於中山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自2009年11月起，黎健新先生一直擔任廣州首彩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批發及零售）的董事。彼亦擔任廣州天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的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2013年12月。

黎健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10月1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為止。黎健新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30,000元及酌情花紅。黎健新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根據黎健新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黎健新先生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802,000元。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可根據本

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黎健新先生為控股股東。有關其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控股股東」一段。

黎健明先生，60歲，及為黎健新先生的胞兄，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健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健明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黎健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制定銷售策略。彼於物流行業有約20年的經驗。於2005年7月，黎健明先生加入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廣州中聯環宇」）（當時稱為廣州中聯環宇貨業儲運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隨後於2016年8月成為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7月在廣州市海珠區大豐行擔任總經理，並自201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廣州市海珠區榮華房地產信息服務部（於中國成立從事房地產信息諮詢服務的股份制企業）的執行董事，直至2001年2月。黎健明先生於1976年7月完成中學教育。

黎健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10月1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為止。黎健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66,000元及酌情花紅。黎健明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根據黎健明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黎健明先生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538,000元。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黎健明先生為控股股東。有關其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控股股東」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52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目前，彼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溫博士於2004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自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

管理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溫博士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擁有10年以上的稅務諮詢、工商管理及會計領域的經驗。

自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溫博士一直為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現稱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1)。自2015年11月以來，溫博士一直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溫博士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5)。由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溫博士為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

本公司已與溫博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根據有關委任，溫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9,091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溫博士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00元。

胡家慈博士，51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胡博士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乃自1999年9月起獲委任。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法律專業的博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法律專業的研究生證書並於1993年11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有關學位均自香港大學獲得。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其作品包括於2015年年初出版的與金融服務有關的合著書籍第二版。彼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的合作者，該指引的第二版於2015年6月由香港政府出版。

胡博士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以及自2018年8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至2012年，彼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委任為改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11年至2016年，彼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12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破產領域的專業文憑課程主任。

本公司已與胡博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根據有關委任，胡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9,091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胡博士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00元。

邵偉先生，53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無錫輕工業學院（江南大學前身之一）頒發的精細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9月及2001年7月期間，邵先生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產品供應部任職。於2001年7月起，邵先生受僱於廣州百特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7月獲調任至百特醫療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彼於2003年3月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供應鏈部門主管。自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邵先生受聘於中國的多個馬士基全球信息處理中心（A.P.Moller — Maersk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支持該集團位於中國、菲律賓及印度的航運及物流業務單位。彼於馬士基信息處理（成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執行董事，負責監督A.P.Moller — Maersk集團於數個亞太區國家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及其他全球業務單位的經營。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邵先生受聘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彼於同一間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董事，負責向客戶提供管理諮詢，側重於策略及業務模式發展、管理及領導能力增強、組織發展及營運改進。彼現時擔任中國一間網絡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邵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根據有關委任，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邵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博士、胡博士及邵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溫博士、胡博士及邵先生各自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w)段予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林劍芳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林女士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且自2008年1月以來一直為廣州中聯環宇的財務經理。林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例如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稅務及其他合規相關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自1993年至1997年為廣州市三凌經貿公司的會計師。林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蔣賢傳先生，57歲，自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2010年4月以來一直為首席運營官。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以及倉儲及物流業務。蔣先生擁有18年以上的物流業務經驗。蔣先生於1981年完成高中教育。

楊建新女士，43歲，自1997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自2008年6月以來一直為廣州中聯環宇的業務經理。楊女士主要負責與客戶洽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及編製本集團的業務績效分析及合約報價。

楊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發的物流師資格證書。楊女士於1996年完成高中教育。

公司秘書

范詠琪女士，44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范女士現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的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領域積逾17年經驗。於2014年之前，范女士曾受聘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王振邦會計師事務所，於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同時負責事務所企業客戶的審計及稅務服務。范女士負責監督及審閱事務所其團

隊的工作，涵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彼等海外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審計、企業法定記錄審閱及稅務事宜。自2014年離職後，范女士開始自行於香港進行會計師執業。

范女士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5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專業的高級文憑及國際會計專業的文學碩士學位。自2002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06年10月以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范女士就委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獲委聘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F.1.1，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擁有足夠資格而外聘供應商可聯絡人士的身份。為實現上述目的及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提名林劍芳女士為范女士的聯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為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以及改進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式。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董事會成員變動提供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審閱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提名（如適用）時，須於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由於本集團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的行業性質，本公司目前為清一色的男性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業務及營運管理、會計及稅務、企業管治、監管諮詢、業務模式及策略發展以及物流營運等。董事的教育背景涵蓋香港、中國及菲律賓教育機構的工商管理及會計，乃至法律及精細化學工程。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本公司各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層面。鑒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為清一色男性董事，本集團確認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予改進。為落實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努力於2020年底前物色至少一名

合適女性加入董事會，並於其後維持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措施以物色合適人選，例如利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網絡以及(如必要)進行執行人員搜索代理服務。本集團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全面應用基於功績的委任原則。

於競爭業務內擁有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任何相關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衝突的權益。

公眾股東股權分派

經查閱(i)本公司股東名冊；(ii)自證券行及經紀公司取得之資料；及(iii)在聯交所網站進行的披露權益搜尋結果，本公司認為(a)其擁有超過300名股東；及(b)除已向聯交所發出披露權益通知之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

謹請注意，若干公眾股東以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原因是：(i)個人財務安排；(ii)分散風險，避免將所有投資投入一間經紀公司；(iii)利用激勵獎交易經紀公司發售的股票；及(iv)經紀公司收取的競爭性佣金。

根據截至本公告接獲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前確定以下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持有未識別股份合共6,5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不可識別股份」)。假設未識別股份全部由控股股東所持有，則(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09,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ii)公眾股東合共持有323,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i)至少有300名股東(附註)。於2019年9月30日，於公眾股東當中，(i)假設未識別股份全部由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所持有，則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合共持有96,9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29.4%)；(ii)假設未識別股份全部由前20大公眾股東所持有，則前20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85,39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56.2%及股份的23.2%)；及(iii)假設未識別股份全部由前25大公眾股東所持有，則前25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9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59.5%及股份的約24.6%)。於2019年9月

30日，倘計入非公眾股東，(i)假設未識別股份全部由三名最大的股東所持有，則三名最大股東合共持有513,3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的約64.2%)；(ii)假設未識別股份全部由前20大股東所持有，則前20大股東合共持有649,9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的約81.2%)；及(iii)假設未識別股份全部由前25大股東所持有，則前25大股東合共持有662,46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的約82.8%)。

附註：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就計算股東數目而言，通過不同證券經紀行以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已被計作一名單一股東。

自GEM上市起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經董事確認，自GEM上市起，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業務模式、控股股東及董事亦無發生變動。

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健升分別於30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中擁有權益。健升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依據一名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備案的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健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健升分別為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基於以下原因及理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2.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期會一直主要留駐中國；
3. 為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額外委任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實施該安排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且額外委任所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倘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的董事無法親自蒞臨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所在地，彼可能無法全面及／或立即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無法不時了解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因此，該安排可能會對執行董事在充分知情基礎上作出業務判斷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4. 本公司未有亦未預期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將繼續實施下列措施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黎健新先生及范詠琪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2.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並將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4. 各董事已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5.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鑒於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與聯交所之間擁有有效的通訊渠道。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2018財年刊發的董事報告及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擴大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
- (f) 各公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司通訊之副本。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以進行中國及埃及的3PL行業研究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所刊發有關中國及埃及3PL行業的行業報告
「本公司」	指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文義及本公告而言，根據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簽訂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確認及存檔)，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持有股份的公司(即健升)組成的一組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及鎊」	指	埃及法定貨幣埃及鎊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例如尿片、紙巾及牙膏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健升」	指	健升創富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日，即刊發本公告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黎健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黎健明先生
「黎健新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健新先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公告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除文義另有提供外，本公告內的數據均為約整數據。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2019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刊登。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